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17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创建平安畅通县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创建平安畅通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永嘉县创建平安畅通县实施方案

为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推进“平安永嘉”建设，确保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安部、国家发改委、建设部、交通部、农业部和国家安监总局《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总体方案》要求和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执政为民，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总体要求，以开展创建“平安畅通县”活动为切入点，全面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通过加强源头管理、完善设施、广泛宣传、落实责任、严格执法，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努力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更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总体目标

（一）工作目标

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体目标，通过三年的努力，使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达到工作机制健全，安全设施完善，交通秩序畅通，管理水平提高，守法意识增强，交通事故减少的目的。

（二）具体目标

1、建立完善县级道路交通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责任倒查制度。

2、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信号灯等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事故多发路段得到有效治理。公路危险路段整治率达70%以上；事故多发路段防范措施到位率达到90%以上；城区标线施划率达到70%以上；标志设置率达70%以上；路口渠化率达65%以上；路口灯控率达到40%以上；指路标志准确、清晰，符合国标、系统连续、数量适宜，位置适当、无遮挡；让行标志、标线设置率达20%以上。

3、交通安全执法严格、公正、公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公路治安案件和两抢一盗案件发生率明显下降，公路严重交通堵塞明显减少，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善，对公路上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先期处置率达到95%以上，查处率达到90%以上。

4、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责任落实，车辆和驾驶人源头管理进一步加强。

5、县乡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

6、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普及率达100%，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法规意识增强，交通守法率明显提高。公路沿线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学校以及城区交通安全社区创建率达到70%以上；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普及率在80%以上；群众对交通安全工作满意率达80%以上。

7、公路沿线乡镇交通秩序良好，道路畅通，无因施工、事

故、恶劣气候等引发车辆严重堵塞，无以路代市、违法占道、打场晒粮和公路三乱行为。

8、道路交通事故由高发到基本遏制并逐年下降，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逐年下降。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此次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永嘉县“创建平安畅通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落实措施，确保创建工作正常实施和实现创建目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同时乡镇人民政府要有专人负责创建活动。

四、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县政府履行交通安全责任

1、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组织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及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并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本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2、制定并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3月底前，依据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的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制定本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划，明确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和目标。

3、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政绩考核内容，落实责任，兑现奖惩。对发生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负有监督、管理和领导责任的责任人，

坚决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4、加大扶持农村客运发展的力度，通过政策优惠等方式，鼓励发展已铺装等级公路农村公共交通，推广使用适合农村实际的安全、经济、实用型客车，方便农民出行。

（二）强化交通安全知识普及

1、扩大宣传覆盖面。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通过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上设立固定的交通安全宣传栏目，电信部门通过发布短信等形式，宣传交通安全法规，普及交通安全常识，开展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组织有关部门及新闻媒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的“五进”工作。坚持执法与宣传相结合。公安部门在交警大队车管所、交通违法处理、事故处理等窗口和驾驶人考试场，展出和播放宣传挂图和光盘，在有条件的交警执勤岗(点)展出宣传挂图。加强对社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指导，将辖区内交通事故案例汇编，提供给乡镇政府、社区、单位和学校等。农机部门要结合农时特点，采取适合农村特点的有效形式，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的安全宣传教育。监察部门对发生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单位，除严肃追究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外，还要会同安全监管部門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利用媒体和社会舆论进行监督。

2、建立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司法部门要将《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为全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部门在中、小学校

法制、德育教育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内容，并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纳入学生个人操行评定。

3、建立基层宣传网络。乡镇政府要安排人员负责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在行政村、社区、学校、重点单位和公共场所普遍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橱窗或板报；在 50 人以上单位设立负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专（兼）职人员。

（三）严格道路通行管理

1、集中整治重点违法行为。按照全国和全省统一部署，开展超速和客车超员违法行为整治、无牌无证车辆治理、货车超限超载集中治理、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等行动。并结合实际，加大对后三轮摩托车、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客、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主干线道路和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易发路段的交通管理工作，充分利用 6F 移动测速仪、酒精检测仪和电子监控等设备，及时查纠交通违法行为，疏导交通，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

2、规范城区交通秩序。公安、规划建设部门要加强静态交通管理，规范停车管理，统一占用、挖掘道路审批，清理非交通占道。加强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管理。

3、严格客运班线运行安全管理。交通、公安、安监部门要严格查禁客运班车夜间在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含三级）的山区公路运营。

4、加强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县乡道路的管控。充分发挥乡镇交通信息员和农机监理人员的作用，协助维护农村公路交通秩序和车辆及驾驶人的安全教育，构建乡村道路共同防范机制。

5、完善快速抢救机制。公安、卫生等部门及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要制定危重伤员应急救援预案，进一步完善交通事故伤员救治机制。

（四）加强车辆和驾驶人管理

1、加强对驾驶人培训和考试发证的监督检查。公安、交通、农机部门要督促驾校严格落实教学大纲的各项要求，3月底前增加驾驶人安全知识、实际道路驾驶、紧急救护等知识的培训和考试内容，强化驾驶人素质教育。公安、农机部门要严格驾驶人的考试和发证工作。按照事故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对不按照规定进行培训、考试、发证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并处理。

2、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工作的监督。质检、公安部门要对检测站实行定期抽查，对存在不具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条件、不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只收费不检车等问题的检测站，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

3、落实“三关一监督”。交通部门要严把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关，加强对汽车客运场站的安全监督。督促运输企业建立安全行车日志制度。监督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投保承运人责任强制保

险。引导运输企业按规定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或 GPS 等装备。

4、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农机部门要严格拖拉机、驾驶人的定期检验、审验，切实把好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登记、检验关，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的安全监管。

5、规范校车管理。教育、公安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和承租车辆的监管，3 月底前建立校车和中小学幼儿园承租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制度。

6、实行管理信息交流与共享。农机部门要建立完善拖拉机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建立健全公安、农机部门农村道路交通信息交流、共享、互动机制。公安部门要将路面执法过程中发现的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通报交通部门。对一年内累计 2 次超员或 1 次超员 50%以上的，由交通部门通报其所属运输企业，责令企业对其进行再教育、调离岗位、解聘等处理。

（五）完善道路安全设施

1、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交通部门要按照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的要求，加大对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的排查和整治的力度，逐步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公安部门要加强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分析，及时将事故多发路段的相关情况通报交通、安监部门。逐步完善县乡道路上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2、完善公路的安全设施。进一步加强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工作，逐步完善已有公路上的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新建、

改建干线公路时，按照有关法规和国家标准，应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必要的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3、改善城区交通设施。规划建设部门要制定并实施城区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设置方案。年底前，上塘、瓯北城区要按照畅通工程的要求，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实施道路交通隔离和渠化，规划设置停车场。

4、解决重点路段路口的安全隐患。重点在二级以上等级公路、主要旅游公路上设置限速、让行、指路标志。对交通事故多发的路口，特别是学校周边路段实行综合改造，完善警示标志标线等安全防护设施。

5、交通部门应加强运输行业管理，树立文明运输风气，消除客运车辆宰客、甩客现象。交通路政部门应加强对公路沿线的巡逻，取缔各类违法占道，做到无打场晒粮，无堆物作业，无挖沟引水，无占道施工、修车。各收费站应密切注意过往车辆及人员，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各类交通、治安信息，协助公安机关清查、堵截嫌疑车辆和违法犯罪分子。

（六）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全民参与群防群治格局。

1、工商、交通、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城镇特别是国省道过境场镇道路及两侧管理，取缔以路代市、以路代(施工)场、以路代(修车)点的现象，做到无占道摆摊设点经商，无建筑占道施工，无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保证道路沿线场镇及城市街道畅通有序。

2、公安治安、刑警、公路巡警各警种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加强公路沿线和城市街面的治安管理，特别要注意对路边店、修理厂(点)、加油站、旅馆、出租房等场所的控制，制止“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打击街面犯罪、敲诈勒索、抢劫、盗窃和“两抢一盗”等犯罪行为。

3、公路沿线的公安、交通、教育、卫生、石油等部门及乡镇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共创共建氛围，齐抓共管的立体防控体系。

4、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并督促公路沿线各中、小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校的创建活动，建立交通安全活动室，制作各类宣传展板，定期开设交通安全知识课，开展交通安全活动，把创建交通安全校纳入目标管理进行考核。

5、宣传部门要继续利用电视、报纸、广播对创建工作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宣传内容以典型、生动的案例来讲解交通安全法规，增强交通参与者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宣传法规的主动性。

五、考核评价

根据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平安畅通县区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我县实际，将制定创建“平安畅通县”评价标准和具体的评价办法，由县政府组织对创建活动进行评价，重点考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督促有关部门完成主要工作任务及道路交通秩序和安全畅通水平、公众交通安全意识等内容。

按照评价标准，县政府将组织专门人员对创建活动进行初评，评价结果报市人民政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乡镇应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创建“平安畅通县”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日常工作。各乡镇政府要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达标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整体推进，加强分类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创建活动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发展。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管理合力。加强区域协作，强化信息沟通和工作配合，提高道路交通整体管理水平。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政府将组织对创建活动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并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指导，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工作经验，推动创建工作。

主题词：交通 方案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3月2日印发
